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25-036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哈药股份计划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提供医药物流服务及医疗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各方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公司控股股东哈药股份计划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哈药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哈药股份计划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514,9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莫秋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副总经理胡永先生,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675,522	99.8884	711,200	0.0945	128,200	0.0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95,606	81.4906	711,200	15.6824	128,200	2.8270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召开,本公司实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其中董事莫秋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胡永先生,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李宏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365.4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3,0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0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蔚蓝生物集团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2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96-1号A座1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360.12	190,933.03
	负债总额	129,132.68	114,773.34
	资产净额	86,227.44	76,159.69
	营业收入	72,850.19	86,112.37
	净利润	11,731.86	13,299.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生物集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3,0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0.7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3,020.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0.79%。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公告编号:2025-5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5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雨田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代表股份3,891,569,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4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82,856,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5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代表股份108,713,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9人,代表股份337,205,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8,491,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7人,代表股份108,713,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9%。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5,365,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6%;反对16,02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7%;弃权180,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0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46%;反对16,02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9%;弃权180,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根据《公司章程》,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购买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78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反对3,560,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222,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42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0%;反对3,560,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8%;弃权222,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成昊、吴雨晴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其中“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中“（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追认情况”“2、公司追认与关联人唯士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及3、公司追认与关联人盈智融发生的关联交易”因统计口径不同需进行更正;另对此公告中“三、公司与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补充。

一、更正

更正前:

2、公司追认与关联人唯士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物料	唯士达	采购物料、设备配件	142.09	51.10	17.67	222.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唯士达	检测、租装	27,298.02	16,462.25	28,147.03	22,720.26	30,32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唯士达	设备修理、技术服务	490.01	272.05	275.47	1.38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唯士达	租赁房屋（含水电）				339.92	803.01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唯士达	采购设备	9,452.20	5,045.89		32.77	
向关联人出售设备	唯士达	出售设备				1,334.5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唯士达	销售商品	204.33	11.00		247.59	
应收水电费	唯士达	收取水电费	54.30	16.02			
合计			37,640.95	21,858.31	28,440.17	24,898.59	31,131.01

2020年至2024年,公司与唯士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43,969.03万元。

备注:此表中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税金额,下表同。

3、公司追认与关联人盈智融发生的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物料	盈智融	采购物料、设备配件		57.75	303.29	219.69	137.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盈智融	检测、租装	20,830.95	18,858.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盈智融	设备修理、技术服务	413.44	628.52	1,078.08	1,150.65	253.71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盈智融	采购设备	6,639.00	14,251.51	17,739.48	6,533.06	6,077.61
向关联人出售设备	盈智融	出售设备		1,348.21	55.45	33.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盈智融	销售商品		94.98	141.48	2.39	93.85
应收水电费	盈智融	收取水电费		9.55	28.71	23.44	
合计			27,883.39	35,249.49	19,346.49	7,962.23	6,562.50

2020年至2024年,公司与盈智融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97,004.10万元。

更正后:

2、公司追认与关联人唯士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合计
向关联人采购物料	唯士达	采购物料、设备配件	77.99	7.93	150.74	251.04	0.00	487.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唯士达	检测、租装	28,125.92	19,096.54	30,660.27	24,083.47	32,147.68	134,112.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唯士达	设备修理、技术服务	508.25	279.32	293.53	18.04	0.00	1,099.14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唯士达	租赁房屋(含水电)	0.00	0.00	0.00	359.72	941.87	1,301.59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唯士达	采购设备	10,680.98	9,793.86	0.00	37.02	0.00	20,511.86
向关联人出售设备	唯士达	出售设备	0.00	4,092.00	0.00	1,508.00	0.00	5,6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唯士达	销售商品	230.90	12.43	0.00	279.78	0.00	523.11
应收水电费	唯士达	收取水电费	54.30	16.02	0.00	0.00	0.00	70.32
合计			39,678.34	33,297.10	31,104.54	26,537.08	33,089.55	163,706.60

2020年至2024年,公司与唯士达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63,706.60万元。

备注:此表中实际发生金额为含税金额,下表同。

3、公司追认与关联人盈智融发生的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合计
向关联人采购物料	盈智融	采购物料、设备配件	0.00	33.23	368.68	242.80	164.06	808.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盈智融	检测、租装	22,080.81	21,023.91	0.00	0.00	0.00	43,104.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盈智融	设备修理、技术服务费	529.23	614.31	1,160.24	1,215.90	294.57	3,814.25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盈智融	采购设备	7,502.07	16,134.78	20,045.61	7,382.36	6,982.99	58,047.82
向关联人出售设备	盈智融	出售设备	0.00	1,523.48	62.65	37.28	0.00	1,623.4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盈智融	销售商品	0.00	107.33	159.87	2.70	106.28	376.18
应收水电费	盈智融	收取水电费	0.00	9.55	28.90	23.44	-0.24	61.65
合计			30,112.11	39,446.58	21,825.96	8,904.48	7,547.66	107,836.79

2020年至2024年,公司与盈智融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07,836.79万元。

二、交易金额差异的说明

关联人	2020年至2024年关联交易金额		差异的原因
	更正前	更正后	
唯士达	143,969.03万元(未税)	163,706.60万元(含税)	2021年以销售形式退货设备4,092.00万元(含税),此金额是在采购设备中抵减,现进行还原,更正为:2021年公司向关联人采购设备9,793.86万元、出售设备4,092.00万元;其他为税金及时间性差异。
盈智融	97,004.10万元(未税)	107,836.79万元(含税)	税金及时间性差异。

三、补充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2022年1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70%。公司2022年1月发生3笔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按年利率3.70%计算利息,合计金额为14,738.34元,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唯士达支付的利息14,738.34元。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达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金根、向雪梅、瞿李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金根、向雪梅、瞿李平:

经查,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至2024年,科森科技与关联方江苏唯士达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士达）、江苏盈智融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市科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购销关联交易,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5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追加审议并于2025年4月29日对外披露,相关公告存在关联交易金额披露错误的情形。

科森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徐金根,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向雪梅,时任董事瞿李平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22年,科森科技以购销往来款名义向唯士达支付资金并于当期收回,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单笔资金占用周期1至4天。科森科技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2021年《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科森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徐金根,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向雪梅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科森科技、徐金根、向雪梅、瞿李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科森科技及有关责任人员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汲取教训,组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43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吴群先生持有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645,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以及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中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吴群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公司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即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0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6,645,572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645,572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645,572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吴群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21日,吴群先生合计减持6,645,5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645,5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吴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645,572股
持股比例	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645,5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含:（1）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吴群先生获得对应的转增股份15,000,000股。（2）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以各自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5346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获得转增股票（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吴群先生获得对应转增股份3,251,6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吴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减持数量	6,645,57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645,572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30-5.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530,989.7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